第 12 号

番禺区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

|  |  |
| --- | --- |
| 题目 |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 全力守护城市交通管理“安全网”的建议 |
| 提案者 | 九三学社番禺委员会 | 联系人 | 郭添添 |
| 工作单位 |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职 务 | 副总经理 |
| 手机号码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联名提案人（如人数较多，可另附于文后） | 郭添添、傅红卫、王顺胜、喻方、徐乐 |
| 提案委员会审查意见 |  |

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打勾确认：

**是否同意公开：**

是（√） 否（）

**理由：**

近年来，随着电动自行车普及推广，电动车数量迅猛增长，逐渐成为人民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同时电动车管理问题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番禺区辖区面积53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266万人，2022年8月上牌数量已超26万辆，按照常住人口估算，电动自行车实际保有量超过40万辆。由于辖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急剧增加，现有电动车充电设施、停车场地难以满足群众需求，导致频发出现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并引发矛盾纠纷，以及违规充电等乱象。同时，番禺区内未有统一划分电动车专用道路，现已设置的非机动车通道通行量不足且断头情况普遍存在。另外，部分电动自行车使用人群未曾考取过摩托车等机动车驾照，交通意识相对薄弱，电动自行车违规拼装、改装、加装，以及乱穿插、闯红灯、逆行、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

2023年，全国各地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事故、交通事故频繁发生并呈现上升趋势，12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某村民自建房因电动自行车起火，导致4人死亡。6月17日，番禺区南浦大桥一名没有戴头盔驾驶电单车的男子，边开车边玩手机，与一辆水泥搅拌车相撞，男子被水泥搅拌车碾压，当场死亡。由此可见，规范电动车管理、充电桩及停车站点设置、合理规划电动车行车道路、强化教育管理等工作迫在眉睫。

办法：

**（一）创新智慧监管筑“安宁”屏障**

建议上级交通部门出台电动自行车电子牌照登记上牌相关政策，按照电动车使用对象、行业类型，分步分类推行电动自行车电子牌照上牌；优先对外卖、快递等网约配送、使用率高行业的电动自行车实施登记上牌，并逐步延伸至各行各业和广大社会群众。电子牌照采用RFID电子号牌绑定登记车辆及所有人信息，实现交通违法行为精准识别和追溯。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子牌照数据云等信息采集平台，在各重点路段增设道路监控视频、人脸识别、电子警察等设备，采集电动自行车逆行、闯红灯、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等违法行为数据并上传至数据云平台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执法工作。同时采用网点登记上牌和销售门店带牌销售等登记模式，在公安、交警等部门或镇街政务服务中心、村（社区）等服务点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子车牌申请业务办理窗口；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向上级相关部门进行车辆备案登记，可直接销售已登记安装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为群众提供便捷申请登记服务。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电子牌照元器件检查力度，对恶意毁坏、拆除牌照芯片、遮挡牌照等行为，参照机动车牌照管理相关规定，制定配套安全管理条例，对车主实施相应处罚和追责，提升群众守法意识。

**（二）注重考核宣教提“安全”意识**

建议上级相关职能部门出台电动自行车驾照考试、电动自行车交通违规扣分标准等相关政策，在电动三轮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三类车基础上，增设电动自行车交通法规考试、路面实操考试，市民群众在通过电动自行车驾照考试，并取得相应驾照后方可进行持牌驾驶，全面减少无安全意识、不掌握交通知识便随意驾驶电动自行车的乱象。在交管12123等app增设电动自行车号牌申请、备案登记、入档管理、违法溯源核查、处罚管理、积分扣除、教育学习等内容，并探索建立风险隐患随手拍模块，精准打击电动车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宣传教育，通过新闻媒体、“两微一抖一快”平台，向全社会曝光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情况和交通事故警示，同时对违反交通规定的电动自行车车主，采取扣分、吊销驾照、现场观看警示教育视频、举牌站岗等方式，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形成文明交通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科学选址建场解“安家”窘境**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集中停车充电场所、新能源下乡以及新能源电动自行车生产等工作。建议区规资分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供电局等部门，制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集中停车充电场所选址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指引，规范预审把关程序，简化申报流程，加快报建审批建设。出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集中停车充电场所建设相关补贴政策，以及鼓励村租金、电费减免措施，降低建设成本。完善电动自行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推动公共充电网络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配电网规划有机衔接。合理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式光伏发电公共充电场站建设并向城乡各区域延伸，在城乡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主干道沿线等场所配置电动自行车光伏发电公共充电设施，通过光储系统实现对充电设备的供电，实现绿色“充电”。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向新能源产业转变，生产具备太阳能充电的新能源电动自行车，利用光伏发电补充电能，解决车主充电及续航焦虑。同时，镇街负责督导推进，村（社区）及物业协调配合实地勘察调研、征求群众意见、第三方企业建设方式，统筹规划各村居充电设施、停车场地选址定点，推广出租屋楼外充电装置、充电箱、充电小屋建设，有效解决居民电动车停车充电难问题。

**（四）规范配套管理创“安居”环境**

建议修订完善《广州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增加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分类实施电子牌照登记、规范行驶、集中停放和充电等管理条款内容，对违反电动自行车安全生产规定、违规销售改装、拼装车辆、未按要求实施电子牌照登记以及不在指定区域行驶、停放或充电等行为，依法暂扣或吊销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停业整顿，对违规生产销售的车辆进行集中销毁；查扣未按要求进行上牌登记、违反安全行驶规定以及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并按照违规情节严重情况对车主进行批评教育、罚单警告、刑事拘留等处罚。同时，简化违规停放、充电问题处罚程序，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电池违规上楼入户充电、楼道充电、飞线充电等处罚力度。建立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溯源机制、充电行业设施准入标准、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对充电设施设备标准、经营和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明确具体规章制度，规范现有充电场所、集中停车充电场所管理，在充电场地安装监控设备、配套喷淋设施、灭火设施等装置，张贴充电安全宣传海报，由各村（社区）或物业公司、第三方公司对充电场所进行管理维护，建设单位对车棚内充电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确保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

**（五）强化执法整治建“安稳”秩序**

建议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镇街、村（社区）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拼装、改装、加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对拼装车辆、改装车辆，一经查扣，依法销毁；对非法加装装置的，依法予以拆除。实行守点管控和巡逻整治“双管齐下”，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闯红灯、乱穿马路、逆行、不戴头盔等行为的纠正和处罚力度，利用电子警察处罚电动自行车未礼让斑马线、违法停车等不文明行为。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执法权限下放镇街，镇街实行管理部门、执法部门、网格队伍等多部门联动整治模式，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严查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切实从根源上减少电动车“上楼”以及室内充电、私拉飞线导致火灾隐患，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建立电动自行车电池统一标准，对不合规电池采取处罚没收措施，探索建立统一接口电池充电箱，进一步规范电池生产、销售环节，消除风险隐患。强化综合治理，开展新业态行业电动自行车安全上路专项整治行动，整合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等力量，规范物流快递、外卖送餐、共享单车等领域交通行为，营造安全畅顺有序道路交通环境。

**（六）完善路网建设造“安心”道路**

建议区交通运输局、交警等职能部门按照《广州市城市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指引（试行）》，制定电动自行车交通规则指引，指导各镇街在主次干道合理规划设置电动自行车行驶车道，规范设置各道路电动自行车交通标志标线、停车标识、机非隔离护栏、非机动车交通灯等设施。同时，结合各镇街现有道路规划、交通现状，开实地调研，研究实施路网结构升级改造可行性，持续推进“双微改造”，综合运用车道瘦身、待行区、借道左转等措施，优化提升路口、路段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秩序和和效率，打通镇街道路“毛细血管”。